

品質。但若明確地提高每班的專任教師員額，才能確保生師比的降低得以制度化，落實小班教學的成效，也才能有助於解決超額教師的問題。

可見，有關教師人力資源的調整與運用，必須加以檢討，以因應少子女化可能導致的師資聘用與超額的問題。其所涉及的政策問題如下：

- 每班教師員額的規定（綜高每班 2.5 人），應否調降？
- 對於教師的員額，是否應採總量管制？
- 各校兼代課教師員額的比例（目前約 5%-15%），是否應予提高？
- 受少子女化影響較大的類科教師，是否應輔導發展第二專長？或其他因應措施？
- 超額教師之借調、合聘辦法是否需要調整？

第四節 課程、教學與輔導方面

少子女化之後，對於師資的需求相對減少，因此，便會導致上一節中所談到的教師人力過剩的問題。然而，從另一角度而言，教師人力過剩，也可以從「師資充沛」的角度來理解，也因此，過去受限於教師工作負擔而未能落實的面向，便有了充分發展的契機。

一般而言，少子女化的社會中，由於新生兒的數目連年降低，使得高齡人口的比例相對會增加。進入社會的年輕人既然一年比一年少，而要去撫養的老年人口卻增加，於是，一方面年輕人的負擔增加，一方面高齡照護的品質也可能下降。然而，在中小學教育的情形卻剛好相反。由於學齡人口的減少，導致在學人數降地，但相對地，教師的員額卻相當充足。因此，在不減少教師數目的前提下，生師比將隨著入學人數的降地而大幅降低，一方面，老師的負擔可望減輕，一方面教育照護的品質也可望提升。因此，少子女化的趨勢有機會促成後期中等教育在課程、教學與輔導方面品質的提升，以下略述幾個面向，以為思考：

首先，教師的基本授課節數是否得以降低？既然師資人力充沛無虞，那麼通盤檢討後期中等學校各類科教師的授課節數，使之更加合理化，將有助於鼓舞教師士氣。此外，若是適度降低教師的授課節數，不僅可以適度維持教師人力的需求，也將使教師得以有更多時間投入相關的課程發展或準備的工作，亦或是有更多的時間，從事學生的各項輔導。目前，各類科教師的授課時數大約為 16-20 學分左右，如何調整？應予通盤規劃。

例如，過去未能落實的選修課制度，因為少子女化之後班級數的減少，學校有了多餘的教室空間與教師人力，因此更有機會予以落實，不僅使得各類的學習需求比較容易得到滿足，也使得小班教學的型態更容易給予學生適性教育。於是，這便涉及選修課的相關規定，是否有開班人數的最低要求？目前而言，高中與高職部分，對選修課並沒有相關的規定。而綜合高中的部分，則依照「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行政處理暫行要點（民 87 年 12 月）」中規定：「選修科目及採程度分級授課之必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以十至五十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學校經費並可支應原則下，得降至下限至五人，或試辦跨校選修」。然而，降低開設選修課的班級人數，使得較少的人數便得以成班，是否會造成教育成本的增加，反倒造成學校經費的負擔？另外，後中各級學校是否有選修課程需求，學生有無選修課的動機...等等都必須通盤考量。

其次，學校是否能夠運用相關的策略，引導利用超額教師的專業能力，也是重要的思考方向。例如，根據補習與進修教育法（民 93 年修正公布）第五條中規定：「進修教育，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需要附設進修學校實施之。進修學校分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大學進修學校三級。各級進修學校，由同級、同類以上學校附設為限。偏遠地需應加強進修學校之設立」。換句話說，學校可以彈性開辦各種班別課程，提供進修教育的機會，抑或是轉型為終身學習的場所，促進回流教育，則可以化解超額教師的問題。

最後，少子女化將會導致教學型態的改變，最有可能的是班級人數的降低，師生的互動因此將會增加。另外，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學生來自獨生子家庭的機會大增，學生在家中所受到的教養型態是否不同，家長是否給予過多的呵護與疼愛？學生是否具有獨立的生活習慣，抑或是相對產生依賴...等等。諸如

此類學生態度與行為上可能的改變，都值得學校與教師加以正視。因此，職前的師資培育課程或在職的進修，是否能融入有關少子女化議題的課程，逐漸使未來的教師具備專業的素養，得以適當地與少子女化時代的學生合宜地互動，不僅影響教學互動，也影響教育成敗。

簡言之，有關教師人力運用與素養的提升，有必要加以重視。所涉及的重要政策議題如下：

- 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否應該降低？
- 後中各類各科教師的基本授課時數是否應該一致？
- 減班後導致的過剩的教師人力，應如何運用？如，開辦進修教育課程...
- 如何利用教師人力加強各類輔導，如生涯輔導、進路輔導、學業輔導...

第五節 教育經費方面

少子女化趨勢導致後期中等教育學生人數的減少，連帶地使得學校在學生所繳交的學費及學雜費方面的收入減少，單位學生教育成本的增加將可預期。倘若學校並不減少班級數，短期內也無法減少教師員額，則行政運作的成本將更為可觀。然而，相對而言，若藉由少子女化的契機，利用單位教育成本的提高，則可以改善教育的品質；或是，利用收入的減少，檢討學校相關財務運作的績效，使得校內或校際的各項資源利用更佳充分，則可以達到改進行政績效的目的。

對公立學校而言，由於教育經費的來源是各級政府，因此，與少子女化趨勢相關的將會是各級政府的教育預算。對國立學校而言，教育經費相對於縣立學校而言較為充裕，但受到國家整體教育預算與教育政策的影響，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易增加教育經費，因此，因應少子女化趨勢的重點，將會是改進校務經營績效，靈活運用人力與空間的經濟效益。對縣立學校而言，縣市政府的教育經費原本就不寬裕，是否會趁勢以減少人事費支出為主要考量？則固然節約了教育經費的支出，卻可能因此錯失提升教育品質的機會。